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1056)

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

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 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數目, 倘若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或」字眼刪去, 並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 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 倘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7.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 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